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2 年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审慎履行职责，现就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金若（主席）、周平、盛学军、郭杰斌 4 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席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2021 年度审计结果及相关事项沟通报告进行了交流，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会议还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

(五)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在充分了解安永华明整合审计工作后,2022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安永华明从事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整合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整合审计人员具有良好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收费合理。据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2. 在安永华明进场开展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沟通了2022年度审计计划及具体的工作安排,

并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安永华明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沟通和交流。安永华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就审计情况进行双向沟通。

（二）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导内部审计工作。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关于《2021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对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提出要求：在审计内容的创新、审计报告的撰写、审计评价和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一定探索，不断提升审计的质量和成效。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 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安永华明在2021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就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利息资本化等事项交换意见。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公司完善内控体系。2022年3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华明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

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审议关联交易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公司与中国宝武下属多家公司共同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秉承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金若、周平、盛学军、郭杰斌

2023年3月30日